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LZ2026-C2-076-L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47
目 录	48
合同协议书	48
通用合同条款	53
专用合同条款	5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8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0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1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Z2026-C2-076-L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整
(¥622958.1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整
(¥622958.1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	1	项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迎宾路 54 号办公大楼外墙修缮工程，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

	公区外墙维修			镇迎宾路 54 号，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554.80 平方米，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将原有外墙旧面层以及抹灰层拆除，整体外墙重新抹灰后喷涂真石漆。改造后外墙整体外观整洁、耐久、防水抗裂，满足建筑外立面美观及日常使用要求。 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

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jzb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标书款(即人民币30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为准。当日18时00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6年9月14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yzljt.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 54 号
联系方式：何琴芳 0772-686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杨启帆、兰宗迪 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电 话：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项目编号	YZLLZ2026-C2-076-LZQT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整 (¥622958.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整 (¥622958.1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 54 号 联系方式：0772-6860097 联系人：何琴芳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 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u>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继续进行</u>
8	供应商资格 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的规定不少于1 人。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	--	---

		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u>随机抽取</u>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品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yzljt.cn)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 <u>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u>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yzlzb1z@vip.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标书款（即人民币 300 元）后 <u>1</u> 个工作日内寄送。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答疑会		
17	样品	☒ 不要提供 ☐ 要求提供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

			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请提供说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8.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不少于 1 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
--	--	--	---

			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074537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

	的情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串通竞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

		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u> / </u>）。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就业	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

		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 <u> / </u>。
29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 <u>单价</u> 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3	付款安排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四章
34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4）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

		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35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电子文件 <u>1</u>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table><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7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报价一览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5.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9.5.1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9.5.1（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将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第 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

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报价有变动的需重新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

			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 / 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 × 30 分
2	技术因素 (满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9 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不够详细、不够切合项目，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9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9 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考虑不够周全，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满足施工需要，得 9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分 8 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8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有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制度流程，且满足本工程需要。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①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備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術措施基本符合滿足有關安全技術標準要求。現場防火、應急救援、社會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②在本項①項的基礎上，有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備較合理，制度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術措施針對性較強，符合實際且滿足有關安全技術標準要求。現場防火、應急救援、社會治安安全措施較得力。有對本工程的全面風險分析、施工各項風險的專項防護措施、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預案，內容基本可行，得 4 分。 ③在本項①項的基礎上，有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備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術措施針對性強，符合實際且滿足有關安全技術標準要求。現場防火、應急救援、社會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針對本工程的全面風險分析、施工各項風險的專項防護措施、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預案，且內容可行性強。有可行的對他方交叉作業安全管理措施和針對本工程突發異常天氣等自然災害環形的預防保障及應急處置措施，得 6 分。 注：供應商未提供該方案或該方案未達到①標準要求的，得 0 分。
		確保工期的技術組織措施（滿分 6 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選用、勞動力安排、技術等方面有保證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計劃，基本符合本項目施工實際要求，得 2 分。 ②在本項①項的基礎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選用、勞動力安排、技術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4 分。 ③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①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4 分。 ③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外运排放的可行方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技术力量（满分 10 分）	（1）项目经理（满分 5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注：同一人不允许同时任多个岗位。
		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总分=报价+技术因素+商务因素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工程类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48
合同协议书	49
一、工程概况	49
二、合同工期	49
三、质量标准	4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9
五、项目经理	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50
七、承诺	51
八、词语含义	51
九、签订时间	51
十、签订地点	51
十一、补充协议	51
十二、合同生效	51
十三、合同份数	51
通用合同条款	53
专用合同条款	5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
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

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柳州市 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 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 $\times$ (1+损耗率) $\times$ (1+增值税税率)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 如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采购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

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如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采购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取值不低于 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____%（取值不低于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

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30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 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 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_____，人工费风险幅度：_5%，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cdots-B_n$ ）；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0n=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

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

=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

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 $\div$ （1+基准日税率） $\times$ （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 $\div$ （1+基准日税率） $\times$ （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12.3.1的约定计量。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

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办法：

☒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 按预付款的 % 扣回，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 日至当月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

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 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 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

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人工费支付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应付人工费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度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

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

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

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

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

期；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直接费用；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

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 (4) 款、第 (5) 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

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质保期内的设备、装饰项目的保修及日常维护由承包方负责（包含所有人工、配件、耗材），确保所有设备及装饰面能正常使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and 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示例略）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示例略）

8.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示例略）

9.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不少于1人；

（示例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本文件无固定模板，具体要求为：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示例略)。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1.3 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采购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对计划工期或采购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工期并报价。工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1.4 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采购人负责。

1.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7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采购人明确，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10 供应商的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1.11 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计价规范》；

（2）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4)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工期；

(7) 供应商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1.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7) 未超出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13 供应商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采购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 采购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 采购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6) 除采购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7)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1.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1.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1.17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采购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 (5) 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1.19 供应商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采购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1.2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1.2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1.22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应材料的报价或《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中可调因子权重。供应商若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允许调整价格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如供应商未填写可调因子权重，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按采购人提供的权重范围低值计算，材料下跌时按采购人提供的权重范围高值计算。

1.23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24 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
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
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

无误。

11.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示例略）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

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

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书及职称证书。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施工组织设计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二、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外墙维修	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整 (¥622958.10)	建筑业

三、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迎宾路 54 号办公大楼外墙修缮工程, 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 54 号, 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554.80 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将原有外墙旧面层以及抹灰层拆除, 整体外墙重新抹灰后喷涂真石漆。改造后外墙整体外观整洁、耐久、防水抗裂, 满足建筑外立面美观及日常使用要求。

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城南办公区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采购人支付每一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在成交供应商已充分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尾款时应开具到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其他事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前，供应商应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详细、切合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2. 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所用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质量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三者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者为准，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

3.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4.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具有可行性。

6.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8.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相关规范。

9.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配套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及配套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要监督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要求施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提示和标志。

2. 工程质量验收：2.1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后先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2.2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现

行规范，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到场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2.3 成交供应商单位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

（三）其他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人员配置、业绩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